

海南省妇产科医院超市经营外包服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三年

二、服务地点：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长北路海南省妇产科医院）负一楼，面积约 65 平方米，现为毛坯。

三、服务需求内容：超市经营外包

四、超市经营要求

1. 成交经营商须具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符合合法经营的相关资质。（提供承诺函，须在开业之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书，不提供则视为虚假应标）

2. 引进连锁型超市，所售商品价格统一，必须全部明码标价且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周边 5 公里内同类型连锁超市标价。

3. 服务期内，经营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不出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三无”产品，不出售不洁、过期、变质等不卫生、不安全的副食品和干鲜果品，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超市出售的商品造成顾客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等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经营商负责并全额赔偿，若收到关于商品过期等现象的投诉一次，经采购人核实属实后，视情节轻重收取违约金 2000-5000 元，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和追究法律责任。

4. 经营范围：一般超市允许经营的商品均可经营，但不得经营现场加工食品，不得作代乳品宣传，不得售卖安抚奶嘴、奶瓶及 0-6 月龄的婴儿奶粉等不符合爱婴医院标准的商品，不得售卖烟、酒及管制刀具类商品，若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收取违约金 1000-2000 元。

5. 经营商需按工商、卫生监督、税务等部门要求确定正规固定的进货渠道；食品、物品必须有卫生合格证，并登记保管好以备查。

6. 经营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工商、卫生监督、安全部门和医院相关职能部门对所经营的商品进行食品安全、经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若经采购人和相关部门发现两次食品安全不合格或拒不接受检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

任。

7. 超市营业时间至少在 18 个小时以上，原则上早上营业时间不晚于北京时间 7:00。

8. 经营商须按采购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要求自行承担超市消防器材配备及日常的设备完好情况检查，服从消防安全管理，确保超市消防安全达标，安全保卫等工作由超市自行承担。若采购人发现未提供消防器材或消防器材过期未更换，收取违约金 1000-2000 元；如经营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经营区域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的，采购人可视问题严重情况收取违约金 500-2000 元，如连续三次未整改到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 经营商需做好保洁工作，垃圾倒入指定地点，必须承担超市经营区域垃圾清理费用。

10. 超市工作人员需保护医院周围及超市内部环境，不得将物品及包装箱堆至超市以外，不得有影响院容院貌的现象，不得出店经营。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收取违约金 500-1000 元。

11. 为了给医院工作人员和患者带来便利，医院设置了自助售卖机，成交经营商在服务期限内不得要求采购人对自助售卖机进行减少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点位、产品、价格等内容），不得干涉自助售卖机的正常经营，不得采用非正当手段恶意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2. 遇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经营商应按医院的要求，提前做好日用品、方便食品等物资的储备工作，且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得抬高商品价格。如需提价，需向医院提交书面申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13. 为满足职工多种用餐方式的需求，经营商要为职工提供方便食品、牛奶、米、油等食品可作为误餐餐食的补充，允许职工使用职工卡/扫脸消费，实行终端监控，职工卡充值由院方统一办理，经营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同时负责纳税。

五、其他要求

1. 经营商需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用工人员，聘请的所有工作

人员应当填写《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及时交验个人身份证、健康证等,由采购人审核备案并对其进行管理。未取得健康证就上岗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2. 经营商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形象得体,端庄大方,工作时要统一着装。

3. 在超市经营中发生的各种债务由成交经营商自行承担。若有债务问题,经营商自行解决,但不得影响超市及医院的正常营业;若影响正常营业,一经发现收取违约金 20000 元并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经营商无权将超市私自转让、转租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经营商承担。除此之外,经营商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0%或每月租金的 5 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经营期内,经营商须负责对采购人所移交的房屋、设施、设备、用具等资产的维护,不得随意改动采购人所移交的的建筑的结构。若采购人发现经营商改动了建筑结构应立即恢复原样,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的损失。

6. 经营商应承担超市财产的保全责任。因管理不善、使用不当或经营商原因造成的房屋及设施、设备、用具等给采购人带来财产损失,由经营商负责修复或赔偿。

7. 经营商不得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超市进行装修改造,如发现经营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对超市进行装修改造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经营商相关责任。

8. 成交经营商在装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气等相关费用,由成交经营商按相关规定每月据实向采购人缴纳。

9. 本项目采用全包干的方式承揽,由成交经营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及负责磋商文件中对经营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补贴。

10. 成交经营商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工伤赔偿或服装等所有费用由成交经营商自行负责并承担。

11. 超市员工的劳资关系和社会保险等由成交经营商负责。经营商承担因扣留或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等产生纠纷的全部经济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经营合同期满，经营商按相关法律法规安置或遣散员工，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成交经营商应加强防火、防盗、防爆等安全保卫工作，对易燃易爆物品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确保安全无事故。经营商应接受采购人防火、防食物中毒等检查监督，执行采购人的整改意见。

13. 成交经营商对员工实行自主培训和管理，督促和要求员工自觉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医院安全和文明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如员工发生违章违纪违法或出现劳动纠纷、疾病、伤亡事故，均由成交经营商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14. 经营商应积极响应疫情防控、突发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防疫安全及管理要求，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经营商自行承担。

15. 在服务期内，成交经营商不得在超市经营场地中摆放自助售卖机。

16. 现经营场地为毛坯，需自行进行装饰改造，所涉及费用均由经营商承担。经营期间，自负盈亏。

17. 经营合同期满，经营商应无条件将场地退还采购人，不得存在恶意破坏情况，不得向采购人索要任何费用和赔偿等。